

凯撒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4,16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.5%。
- 2、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6月13日（周四）。

一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0]595号文核准，凯撒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,700万股，并于2010年6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。公司首次发行后总股本为10,700万股。

2011年3月21日，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募集发行后总股本10,700万股为基数，以以前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.5元（含税），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每10股转增10股。2011年4月1日，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实施，总股本变更为21,400万股。

2013年3月21日，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以公司总股本21,400万股为基数，以以前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.6元（含税），现金分红12,840,000元，另外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2股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每10股转增1股。

2013年4月2日，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实施，总股本变更为27,820万股。

目前，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0,592万股。

二、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

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汕头市伯杰投资有限公司在《招股说明书》和《上市公告书》中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：

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。

汕头市伯杰投资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。

三、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况

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，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。

四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

- 1、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6月13日（周四）。
- 2、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4,16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.5%。
- 3、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人。
- 4、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所持限售股份总数	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	备注
1	汕头市伯杰投资有限公司	4,160,000	4,160,000	-
-	合计	4,160,000	4,160,000	-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；
- 2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；
3.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；

特此公告。

凯撒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6月5日